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成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无不良司法记录。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

2、有权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相关问题。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议案讨论时提出建议、警示；在董事会召开前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就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会议汇报，并列入议案。

7、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经两名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送达给全体监事，监事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的，可以用同一书面通知送达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

期。

第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二)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三)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公司总经理去执行实施。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义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在媒体上未公告前，不得向外泄露其任何内容。

第十二条 凡本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生抵触及未尽之处，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监事会，修改权归股东大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4月11日